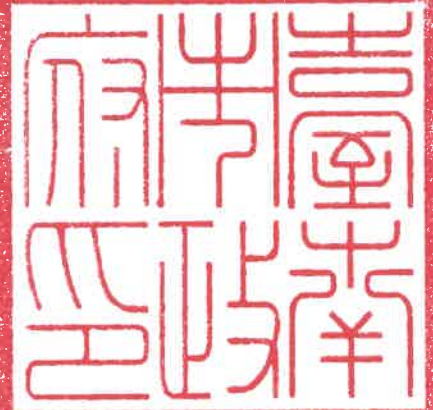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301837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
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）」案
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- （三）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1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）舉行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